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李奕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息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18,506元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115%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